

广西壮族自治区学位委员会

桂学位〔2023〕10号

自治区学位委员会 自治区教育厅关于公布 2023年学位与研究生教育 改革课题的通知

各有关高等学校：

根据《自治区学位委员会 自治区教育厅关于申报2023年广西学位与研究生教育改革课题的通知》（桂学位〔2023〕2号）要求，经学校申报、自治区学位委员会办公室组织专家评审，决定立项一批广西学位与研究生教育改革课题。现将名单予以公布，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2023年广西学位与研究生教育改革课题共计立项325项（见附件）。凡经我委立项的项目，各学位授予单位需予以经费保障，项目资助经费在不低于申报通知要求的最低额度基础上由各学位授予单位自定。

二、广西学位与研究生教育改革课题的承担者，在发表论文、出版专著或申报有关科研成果时，应标注“广西研究生教育创新计划项目”，英译写法统一为“*Innovation Project of Guangxi Graduate Education*”。

三、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研究生教育创新计划项目管理办

法》，学位与研究生教育改革课题为自治区级教改项目，结题工作由自治区学位委员会办公室负责。

未尽事宜，请与自治区学位委员会办公室联系，联系人及电话：居玛丽，0771—5815191，电子邮箱：gxxwb2012@163.com。

附件：2023年广西学位与研究生教育改革课题名单

广西壮族自治区学位委员会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2023年8月3日

（此件主动公开）